

Attached MPF(S) – W(O) Form is to be completed by any person who wishes to claim for payment of accrued benefits from a MPF scheme on ground of Permanent Departure from Hong Kong/Total Incapacity/Terminal Illness/Small Balance /Death.

附表 (第 MPF(S) – W(O) 號表格) 是供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小額結餘/死亡的理由而擬向強積金計劃提出申索累算權益的人士填報。

Notes 注意:

If you would like to withdraw the payment by depositing directly into a bank account, please provide supporting document which shows bank account number and name of account holder, such as copy of bank statement, bank ATM card or bank reference letter etc. for verification. If the relevant supporting document is not provided, we may change the payment method to cheque without prior notice.

如你選擇的付款方式為直接存入銀行帳戶，請提供能顯示你銀行賬戶號碼及持有人名稱的文件以作核實，例如銀行月結單、銀行提款卡或銀行信件的副本等。如未能提供有關文件，我們可能將付款方式轉為支票而不作另行通知。

Please send the completed forms and required documents to:

請將填妥表格及所需文件郵寄至:

Principal Trust Company (Asia) Limited  
Pension Operations Department  
30/F, Millennium City 6  
392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退休金營運部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30 樓

Tel No. for Enquiry: (852) 2827-1233

查詢電話: (852) 2827-1233

**This section is only for Employer / Employee read only. 此部份只供僱主/僱員閱讀。**

Please read this important note before you complete the Form MPF(S)-W(O), Form MPF(S)- W(R), Form MPF(S)-P(M) and Notice of Request Severance Payment/Long Service Payment:-

To process the withdrawals / transfer of MPF accrued benefits, the below documents sh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Trustee.

- Notice of Member Termination in order to ascertain whether Severance Payment (“SP”) / Long Service Payment (“LSP”) offsetting is involved (to be completed by employer). If outstanding document, the Trustee needs to follow up with employer or employee before releasing / transferring the accrued benefits.
- Request for SP / LSP offsetting (to be completed by employer and signed by both employer and terminated member, if applicable). If Employer indicates the need to offset SP/LSP but the relevant document is outstanding, the Trustee needs to follow up with employer or employee before releasing / transferring the accrued benefits. If Employer does not provid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before the deadline which set by the Trustee, the trustee will proceed with the benefit paid out / transfer out of all the member’s accrued benefits from the terminated member’s account after the deadline.
- Fund Transfer Form / Claim Form – (to be completed by terminated member). If the Trustee does not receive the Fund Transfer Form / Claim Form within 3 months after the Trustee is notified of termination of employment, the MPF accrued benefits will be transferred to a personal account under Principal MPF Scheme. If SP / LSP offset is involved, it will be processed at the same time.

請於填寫表格 MPF(S)-W(O)、MPF(S)-W(R)、MPF(S)-P(M) 及要求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通知前細閱此重要事項：

在處理提取/轉移強積金累算權益時，以下文件需遞交予受託人。

- 僱員離職通知書以確保是否涉及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對沖(由僱主填寫)。如文件未齊全，受託人需與僱主或僱員作出跟進，才可提取/轉移有關累算權益。
- 要求對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如適用，由僱主填寫並由僱主及離職僱員簽署)。如僱主表示要對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但有關文件未齊全，受託人需與僱主或僱員作出跟進，才可提取 /轉移有關累算權益。若僱主在受託人設定的截止日期前未能提供相關文件，受託人將會於該截止日期後把成員所有累算權益提取或轉出其終止成員戶口。
- 計劃會員資金轉移申請表 / 申索累算權益的表格(由離職僱員填寫)。如受託人於獲知終止受僱後三個月內，未收到計劃會員資金轉移申請表/申索累算權益的表格，則強積金累算權益將轉移到信安強積金計劃內的個人帳戶。如要對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會在此同時處理。

### Important Notes on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 for Member

If you have changed your telephone number, residence address or mailing address that involves in a change of jurisdiction or country, or you have changed your tax residence, please provide an updated Self-Certification Form-Individual to Principal within 30 days of such changes. The form can be downloaded from our website at [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

### 共同匯報標準 (“CRS”) 成員重要提示：

若閣下更改電話號碼、住址或通訊地址，而涉及改變司法管轄區或國家，又或是更改稅務居住地，請於更改生效後30天內向信安提交一份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 個人」。表格可於本公司網頁 [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 下載。

Trustee & Administrator: Principal Trust Company (Asia) Limited 受託人及管理人: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Sponsor: Principal Insuranc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保薦人: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30/F, Millennium City 6, 392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30 樓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27 1233 Employer Hotline 僱主熱線 : (852) 2251 9322 Fax 傳真: (852) 2827 1707 Website: 網址: [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

本頁所載預設投資策略披露及商業守則為本表格之一部份。成員在填寫此表格前必須細閱其內容。

### 預設投資策略披露及商業守則 (生效日期為1/4/2017)

#### 預設選擇

- (1) 由2017年4月1日生效日期起，預設投資策略將會成為本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
- (2) 成員可就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選擇不同基金。若沒有指示，未來供款和轉移自另一項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將設定為預設投資策略。

#### 有效投資選擇

- (1) 基金選擇分配必須為整數。
- (2) 就新登記成員而言，若基金選擇分配之總和少於或多於百分之一百，又或是分配率修改而沒有簽署作實，未來供款和轉移自另一項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將設定為預設投資策略。
- (3) 就基金轉換而言，轉換指示的百分比必須為整數百分比，及轉入總和必須是100%。若基金選擇分配之總和少於或多於100%，轉換率非整數或轉換率經修改而沒有簽署作實，現有未來供款和轉移自另一項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之投資分配及/或累算權益基金分配(如有)將繼續不變。
- (4) 就把部分累算權益轉出至其它成分基金的情況，成員的任何或所有分賬戶內沒有給予明確指示的餘下累算權益，其基金分配將保持不變，直至該成員遞交另一有效之基金轉換申請。

#### 預設投資策略特色

- (1) 成員可自由選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下投資。同時，成員亦可混合選擇預設投資策略及其他成分基金，包括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信安65歲後基金。
- (2) 自動降低投資風險之特性只適用於成員因已選擇或基於預設投資安排於預設投資策略中。此特性並不適用於成員選擇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信安65歲後基金為獨立之成分基金。
- (3) 週年降低投資風險之日期定於成員之生日。倘若成員之生日並非交易日，則會改為下一個交易日。假使成員生日是2月29日而該年沒有2月29日，則降低投資風險會在3月1日進行。
- (4) 就選擇預設投資策略而沒有完整出生日期之成員而言：
  - 若只能提供出生年份及月份，週年降低投資風險將會在出生月份之最後一個曆日進行，若該天不是交易日，則會延至下一個交易日。
  - 若只能提供出生年份，週年降低投資風險將會在每年之最後一個曆日進行，若該天不是交易日，則會延至下一個交易日。
  - 若未能提供出生日期，成員之累算權益將全部投資於信安65歲後基金，亦不會進行降低投資風險。
- (5) 已登記之成員之後更改出生日期或遞交出生日期，本公司會在更新成員紀錄後之十個工作天內就預設投資策略進行一次降低投資風險。

#### 終止降低投資風險

- (1) 若成員就未來新供款之投資選擇向本公司提交有效之投資指示而該指示不涉及任何預設投資策略，則未來供款和轉移自另一項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之投資選擇在預設投資策略下之降低投資風險機制會終止。
- (2) 若成員向本公司提交有效之基金轉換指示以轉出在預設投資策略下所有現有基金結餘，則累算權益在預設投資策略下之降低投資風險機制會終止。
- (3) 對於已故成員，一旦本公司收到成員之身故證明，降低風險機制便會停止。倘若自成員身故之日至本公司收到令其信納的該等身故證明期間，降低風險經已發生，則該等降低風險將不會被撤銷，但是，將不會發生與已故成員有關的任何進一步之降低風險。

#### 多項交易

- (1) 若本公司收到另一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例如供款或基金轉入）、贖回（例如基金轉出或提取權益）或轉換基金指示，降低投資風險將自動在成員生日當天進行，而上述之指示則會在服務運轉時間內處理。
- (2) 若於週年降低投資風險日需要為有關成員處理一個或更多特別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購入、贖回或轉換基金指示，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只會在此等指示辦妥後進行，則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將會於原來的降低風險日期辦妥。
- (3) 為確保轉換指示或更改投資授權指示能於降低風險之日或之前辦理，成員在提交有效指示前，應參考強積金管理局網站中「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載列之截止時間及所需時間完成（收妥指示日期後起計）。受託人在每年降低風險之日之前收到但不滿足所需時間規定之任何有效的轉換指示或更改投資授權指示，僅可於進行每年降低風險之後方可辦妥。

#### 轉移或提取累算權益

- (1) 就同一計劃下由一個帳戶轉移累算權益至另一個帳戶，例如，轉移一個離職成員帳戶內之累算權益至同一計劃下之個人帳戶，將會用基金單位轉移方式處理。有關未來供款和轉移自另一項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之投資分配，除非成員在新個人帳戶提交投資指示，否則投資分配將設定為預設投資策略。
- (2) 就任何特定指示涉及基金單位贖回、不同計劃下之個人帳戶整合、累算權益之部份或全數提取，因成員離職或僱員在自選安排下而轉移累算權益、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抵銷及僱主轉換計劃，全部或部份之成員累算權益(包括預設投資策略)將被提取。在預設投資策略下之餘下累算權益仍會有降低風險機制，直至預設投資策略下之帳戶結存為零。
- (3) 當帳戶已結束及所有累算權益已被提取或轉移至另一計劃，其後再收到之供款將會從已結束之帳戶內提取給成員或轉移至另一計劃而不會作出任何投資。

#### 聯絡詳情

- (1) 有關預設基金安排、降低投資風險機制及降低投資風險列表之詳情可向客戶服務部熱線 2827 1233或登入本公司網址www.principal.com.hk查詢。

## 第 MPF(S) – W(O)號表格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  
小額結餘／死亡的理由而申索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的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第 161、163、164、164A 及 165 條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閱讀下列**重要資料**：

**填寫表格**

- (a) 本表格僅供擬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小額結餘或死亡的理由提出申索，要求從一個強積金註冊計劃（計劃）提取權益的人士填報。若基於已達到 65 歲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的理由申索權益，請填寫第 MPF(S) – W(R)號表格。
- (b) 如申索人／計劃成員擬從多於一個計劃提取權益，須就每個計劃填寫一份表格。
- (c) 若有關計劃已加入積金易平台<sup>1</sup>，有關計劃的受託人須使用積金易平台及積金易平台的系統營運者提供的服務，以執行其計劃管理職能，包括處理你的申索。因此，你應把填妥的表格及所需證明文件直接交予積金易平台的系統營運者，而非受託人，否則你的申索或會延遲處理。請聯絡有關受託人或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瞭解詳情。
- (d) 若有關計劃尚未加入積金易平台，請把填妥的表格及所需證明文件交予計劃受託人，以便處理有關申索。
- (e) 若提供的任何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有關受託人或積金易平台的系統營運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 (f)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細讀註釋。
- (g) 就此項申索權益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你的申索。你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該目的而轉交相關服務提供者、積金易平台的系統營運者，以及政府或規管機構，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

<sup>1</sup> 積金易平台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19I(1)條指定的現有電子系統。

## 提交申索前須注意的事項

- (h) 就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11 條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而言，提取權益須受有關計劃的管限規則所規限。詳情請查閱有關計劃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可於有關計劃受託人或積金易平台的系統營運者的網站閱覽。請聯絡有關受託人或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瞭解詳情。
- (i) 就依據《條例》第 11A 條存入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而言，提取權益須受與提取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相同的提取規定所規限（惟根據第 11A(3)條，若干與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有關，以及與保障債權人及其他人士的權益有關的條文並不適用）。

### 請注意

- 若從保證基金提取權益，可能導致計劃成員不符合部分或所有保證條件，以致影響其享有保證的資格。請查閱計劃的要約文件或聯絡有關受託人或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瞭解詳情。
- 基金單位價格會因市場波動而出現變化，單位價格可跌亦可升。你向受託人或積金易平台的系統營運者提交申索表格當日的基金單位價格，或會與贖回基金單位當日的價格有所不同。
- 如你已年滿或快將年滿 50 歲，而現時你的權益是按照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投資，請留意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投資風險機制，會由計劃成員年滿 50 歲開始運作。如計劃的受託人或積金易平台的系統營運者在預設投資策略下按年降低你的投資風險的時間，與接獲你的申索權益申請的時間相當接近，該計劃的受託人或積金易平台的系統營運者將根據其運作程序及在符合《條例》規定的情況下，訂定處理降低風險及申索權益的次序。如欲瞭解計劃受託人或積金易平台的系統營運者如何處理該等交易，請與計劃受託人或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聯絡。

## 查詢

- (j) 如欲查詢帳戶詳情及個別計劃或基金的資料，請聯絡有關受託人；如計劃已加入積金易平台，請聯絡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 **183 2622** 或電郵至 **enquiry@support.empf.org.hk**。
- (k) 有關申索權益的一般查詢，請聯絡有關受託人、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或管理局（電郵地址：**mpfa@mpfa.org.hk** 或熱線電話：**2918 0102**）。

## 第 MPF(S) - W(O) 號表格

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  
 小額結餘／死亡的理由而  
 申索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的表格

第 I 部 — 申索人<sup>註1</sup>／計劃成員資料

(1) 申索人資料			
姓名 <sup>註2</sup> (與你的香港身分證上的姓名相同)	姓氏：		
	名字：		
身分證明	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本欄僅供沒有香港身分證的人士填寫)		
聯絡資料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通訊地址	國家／地區	香港／九龍／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區／街道	街道號碼	屋邨
	大廈	座	樓 室

(2) 計劃成員資料 (如與申索人不同)			
姓名 <sup>註2</sup> (與你的香港身分證上的姓名相同)	姓氏：		
	名字：		
身分證明	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本欄僅供沒有香港身分證的計劃成員填寫)		

## 第 II 部 – 申索資料

(1) 帳戶資料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計劃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內所有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內的指明帳戶 (請註明計劃成員帳戶號碼 <sup>註3</sup> )	(1)
	(2)
	(3)

(2) 申索權益的理由及所需文件 <sup>註4及註5</sup>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理由	所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性地 離開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供核對其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如不擬親身出示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供核對有關資料) <sup>註6</sup> ；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計劃成員在香港以外某地方居住的文件／證明文件副本 (例如移民簽證／外國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法定聲明表格 (第 MPF(S) – W(SD2) 號表格) <sup>註5及註7</sup>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稅務局發出的同意釋款書副本 (如適用)；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
	計劃成員在香港以外獲准居住的地方：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離港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團聚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在香港以外地方長期受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_____

理由	所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供核對其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如不擬親身出示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供核對有關資料） <sup>註6</sup> ；及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計劃成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醫學證明書（第 MPF(S) – W(M) 號表格） <sup>註8及註9</sup> 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罹患末期疾病 <sup>註10</sup>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供核對其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如不擬親身出示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供核對有關資料） <sup>註6</sup> ；及 <input type="checkbox"/> 在提交申索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內簽發的證明計劃成員罹患末期疾病的醫學證明書（第 MPF(S) – W(T) 號表格） <sup>註8</sup> 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小額結餘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供核對其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如不擬親身出示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供核對有關資料） <sup>註6</sup> ；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小額結餘的法定聲明表格（第 MPF(S) – W(SD3) 號表格） <sup>註5及註7</sup>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申索人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供核對其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如不擬親身出示申索人的香港身分證供核對有關資料） <sup>註6</sup> ；及 <input type="checkbox"/> 遺產承辦處發出的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副本 / （如申索是由遺產管理官提出）遺產管理官發出要求提取權益的信件*

**(3) 付款方式（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存入銀行帳戶 (這項選擇只適用於有提供此項服務的受託人，而銀行可能會因此收取費用。)	
銀行帳戶持有人姓名：	
銀行名稱：	
銀行帳戶號碼：	
銀行資料 (只適用於 轉帳至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銀行帳戶)：	銀行地址：
	Swift 編號：
	其他結算資料(如有)： (例如 IBAN)
	貨幣：



## 第 III 部 – 授權及聲明

<b>(1) 終止沒有剩餘款項的強積金帳戶（如適用）</b>	
<p>本人／我們*<sup>註1</sup>謹此授權受託人或積金易平台的系統營運者（視屬何情況而定）<sup>註11</sup>在以下情況終止在第(II)(1)部所述的計劃成員帳戶：</p> <p>(i) 該帳戶內的權益已被全數提取，並無剩餘款項；</p> <p>(ii) （只適用於僱員供款帳戶）該供款帳戶所涉及的受僱已經終止；及</p> <p>(iii) （只適用於自僱人士供款帳戶）終止自僱，生效日期為_____（年／月／日）。</p>	
<b>(2) 只適用於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要求支付權益的申索</b>	
<p>本人／我們*<sup>註1</sup>謹此就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要求支付權益的申索作出聲明，本人／計劃成員*在完全喪失行為能力前，最後是執行醫學證明書（第 MPF(S) – W(M) 號表格）或「證明僱員永久不適合擔任某類工作的證明書」<sup>註9</sup>所載有關類別的工作，而該僱傭合約已經終止。</p>	
<b>(3) 聲明</b>	
<p>本人／我們*<sup>註1</sup>聲明，盡本人／我們*所知所信，本表格及隨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p>	
申索人簽署	日期（年／月／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注意：根據《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給予管理局、核准受託人或積金易平台的系統營運者的文件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可處罰款 \$100,000 及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兩年。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

## 註釋

- (1) (i) 基於死亡的理由而提出的權益申索，只可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的遺產代理人作為申索人，代表已故計劃成員提出。這些人包括由《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所界定的遺產代理人及按該條例第15條，在無須任何授予書或其他法律手續的情況下，將已故計劃成員的遺產收集及以簡易方式管理的遺產管理官。假如遺產代理人超過一名，而該些遺產代理人並未授權其中一人作為申索代表，則本表格須由所有遺產代理人聯名提交。請就第I部另紙詳載各申索人的資料。在這情況下，本表格須由所有遺產代理人聯署。
- (ii) 基於所有其他理由(即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或小額結餘)而要求支付權益的申索，可由計劃成員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獲委任代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計劃成員行事的產業受託監管人(產業受託監管人)作為申索人提出。如法庭委任超過一人為產業受託監管人，該等人士應按照委任條款及有關法庭命令所載的任何其他規定，以產業受託監管人的身分提出申請及在相關文件簽署。請就第I部另紙詳載各申索人的資料。在此情況下，除非法庭另有授權，否則本表格須由所有獲法庭委任為該計劃成員的產業受託監管人的人士簽署。
- (2) 如申索人／計劃成員**沒有**香港身分證，請填上護照上的姓名。
- (3) 計劃成員帳戶號碼可循以下途徑查閱／查詢：
- (i) 查閱成員證明書、接納通知或參與通知；或
- (ii) 查閱周年權益報表或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積金易平台的系統營運者提供的其他報表；或
- (iii) 受託人或積金易平台的系統營運者為成員提供的查詢服務。
- 如有疑問，請聯絡受託人或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
- (4) 如有需要，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積金易平台的系統營運者在處理付款申索時可能會要求申索人提交文件的正本，以核對資料。
- (5) 由產業受託監管人代表計劃成員提出的申索，除須提供有關該計劃成員的所需文件外，亦應夾附以下文件：
- (i) 產業受託監管人身分的證明文件副本，即法庭命令的副本；
- (ii) 每名申索人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供核對其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如不擬親身出示申索人的香港身分證供核對有關資料)<sup>註6</sup>；及
- (iii) 產業受託監管人就申索權益所作的法定聲明表格(第MPF(S)–W(SD4)號表格)<sup>註7</sup>正本(如適用)。如使用該表格作出聲明並把該表格夾附於本申索，便無須提交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及小額結餘的理由作出申索的法定聲明表格(即第MPF(S)–W(SD2)號表格及第MPF(S)–W(SD3)號表格)。
- (6) 如申索人／計劃成員**沒有**香港身分證，而又不擬親身出示護照以供核對資料，則須提供護照副本(只須提供載有個人資料及護照號碼之頁)，以供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積金易平台的系統營運者核對申索人／計劃成員的姓名及護照號碼。

- (7) 法定聲明必須是一份屬該聲明宣誓所在地有效的法定聲明（例如在香港，法定聲明須在監誓員（例如在民政事務總署諮詢服務中心）或公證人或太平紳士面前作出，並由他們簽署）。在香港以外地方所作的法定聲明，只要是在公證人或獲該地方法律授權監誓或監理法定聲明的人士面前作出，並由他們簽署，亦可予接受。
- (8) 證明計劃成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醫學證明書（第 MPF(S) – W(M) 號表格）或罹患末期疾病的醫學證明書（第 MPF(S) – W(T) 號表格）須由下述醫生簽署：
- (i)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註冊的註冊醫生，即：
- (a) 在香港醫務委員會正式註冊為醫生的人；或
- (b) 獲視作為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註冊成為醫生的人（即獲豁免無須註冊的人）；
- 或
- (ii)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註冊中醫。
- (9) 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提出的權益申索，申索人須請醫生填寫第 MPF(S) – W(M) 號表格並夾附於第 MPF(S) – W(O) 號表格。
- 申索人如按《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規定，以永久不適合擔任其現時工作為理由同時申索長期服務金，則可採用按該條例填寫的「證明僱員永久不適合擔任某類工作的證明書」，替代填寫第 MPF(S) – W(M) 號表格，以提出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支付強積金權益的申索。
- (10) 計劃成員如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而要求從供款帳戶提取權益，該計劃成員在獲支付權益後，可能繼續從事其現時的受僱或自僱工作。在此情況下，僱主日後作出的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或該自僱人士日後作出的供款，將繼續分配至該供款帳戶。計劃成員如欲再度從該供款帳戶提取由未來供款及轉入的權益（如有）所產生的權益，須另行提出權益的申索。
- (11) 給予積金易平台的系統營運者的授權，適用於受託人使用積金易平台及由積金易平台的系統營運者提供的計劃管理服務，以執行其在第 II(1) 部所指計劃的計劃管理職能的情況。